

附件1

2023年度武汉市江岸区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办公室部门决算公开

2024年10月24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3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 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认真学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的指示、决议、决定，按照区委的部署要求，及时提出贯彻意见和建议。

2. 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决定的遵守和执行。

3. 领导或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4. 召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5. 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

6. 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建议，决定对本级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财政预算的部分变更。

7. 监督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联系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理人民群众对上述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申诉和意见。

8. 撤销本级人民政府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9. 根据法律的规定，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10. 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

会出缺代表和罢免个别代表。

11. 决定授予地方的荣誉称号。

12. 围绕区人大常委会的中心工作和需要审议决定的重大事项，有计划地组织开展调查研究，总结典型经验，掌握和综合全区主要工作情况。

13. 负责区人大宣传报道工作，负责区人大常委会网站的维护管理、机关信息化、办公自动化建设管理工作。

14. 负责区人大机关绩效目标工作，日常学习、管理和服务协调工作，督促绩效目标、各岗位职责和各项规章制度的落实。

15. 统筹区人大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负责规范性文件的登记，移送相关区人大专门（工作）委员会进行审查，并按规定进行备案。

16. 负责区人大机关的文书、机要、人事、档案、财务、印鉴、年鉴、党史资料征集编纂等工作。

17. 负责区人大机关离退休老干部的学习、管理和服务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江岸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其中：行政单位 1 个。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办公室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 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460.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154.9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33.1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1.8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20.8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60.85	本年支出合计	58	1,460.8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 计	31	1,460.85	总 计	62	1,460.8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行 = （1 + 2 + 3 + 4 + 5 + 6 + 7 + 8）行； 31行 = （27 + 28 + 29）行； 58行 = （32 + 33 + ... + 57）行； 62行 = （58 + 59 + 60）行。

2023年度收入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项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460.85	1,460.8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54.97	1,154.97					
20101			人大事务	1,154.97	1,154.97					
2010101			行政运行	1,005.61	1,005.61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5.58	95.58					
2010104			人大会议	4.98	4.98					
2010106			人大监督	20	20					
2010108			代表工作	28.80	28.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17	133.1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1.73	131.7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5.26	105.2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47	26.47					
20808			抚恤	0.98	0.98					
2080801			死亡抚恤	0.98	0.9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6	0.4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6	0.4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82	51.8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82	51.8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95	10.9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0.87	40.8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0.89	120.8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0.89	120.8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7.40	87.40					
2210202			提租补贴	19.68	19.68					
2210203			购房补贴	13.81	13.8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1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23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60.85	1,311.49	149.3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54.97	1,005.61	149.36			
20101			人大事务	1,154.97	1,005.61	149.36			
2010101			行政运行	1,005.61	1,005.61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5.58		95.58			
2010104			人大会议	4.98		4.98			
2010106			人大监督	20.00		20.00			
2010108			代表工作	28.80		28.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17	133.1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1.73	131.7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5.26	105.2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47	26.47				
20808			抚恤	0.98	0.98				
2080801			死亡抚恤	0.98	0.9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6	0.4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6	0.4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82	51.8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82	51.8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95	10.9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0.87	40.8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0.89	120.8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0.89	120.8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7.40	87.40				
2210202			提租补贴	19.68	19.68				
2210203			购房补贴	13.81	13.81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 + 3 + 4 + 5 + 6) 栏各行。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60.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154.97	1,154.9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33.17	133.1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1.82	51.8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20.89	120.8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60.85	本年支出合计	59	1,460.85	1,460.8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460.85	总计	64	1,460.85	1,460.85		
----	----	----------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7行 = (1 + 2 + 3) 行；28行 = (29 + 30 + 31) 行；32行 = (27 + 28) 行；59行 = (33 + 34 + ... + 58) 行；64行 = (59 + 60) 行。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合 计	1,460.85	1,311.49	149.3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54.97	1,005.61	149.36
20101			人大事务	1,154.97	1,005.61	149.36
2010101			行政运行	1,005.61	1,005.61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5.58		95.58
2010104			人大会议	4.98		4.98
2010106			人大监督	20.00		20.00
2010108			代表工作	28.80		28.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17	133.1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1.73	131.7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5.26	105.2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47	26.47	
20808			抚恤	0.98	0.98	
2080801			死亡抚恤	0.98	0.9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6	0.4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6	0.4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82	51.8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82	51.8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95	10.9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0.87	40.8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0.89	120.8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0.89	120.8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7.40	87.40	
2210202	提租补贴	19.68	19.68	
2210203	购房补贴	13.81	13.8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1栏各行 = (2 + 3) 栏各行。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68.7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8.95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72.76	30201	办公费	4.8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187.05	30202	印刷费	2.3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59.34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 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	111.59	30206	电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0.14	30207	邮电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95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9.07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6	30211	差旅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87.4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3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3.78	30215	会议费	0.22			
30301	离休费	26.36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227.97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0.98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16.33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5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8.49			
30309	奖励金	6.67	30229	福利费	1.65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0.9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4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252.54	公用经费合计					58.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2023年武汉市江岸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6栏各行 = （1+2-3）栏各行；3栏各行 = （4+5）栏各行。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合 计			

2023年武汉市江岸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1栏各行 = （2 + 3）栏各行。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23年武汉市江岸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没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办公室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 1,460.85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74.68 万元，增长 5.39%，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增加，职业年金做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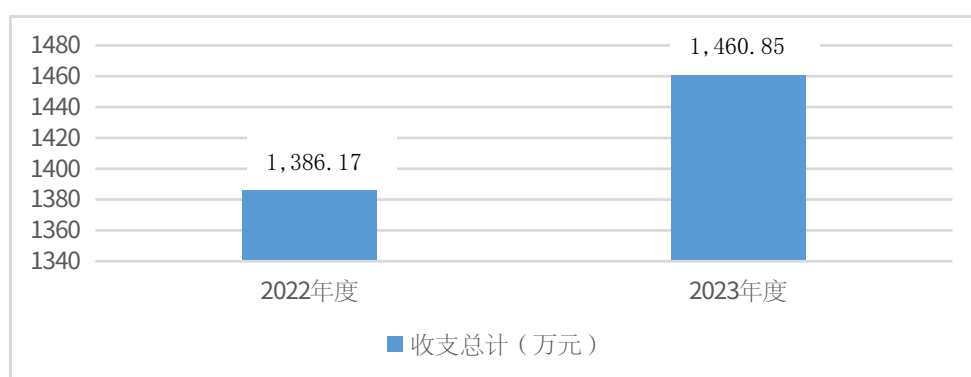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1,460.85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74.68 万元，增长 5.39%，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增加，职业年金做实。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60.85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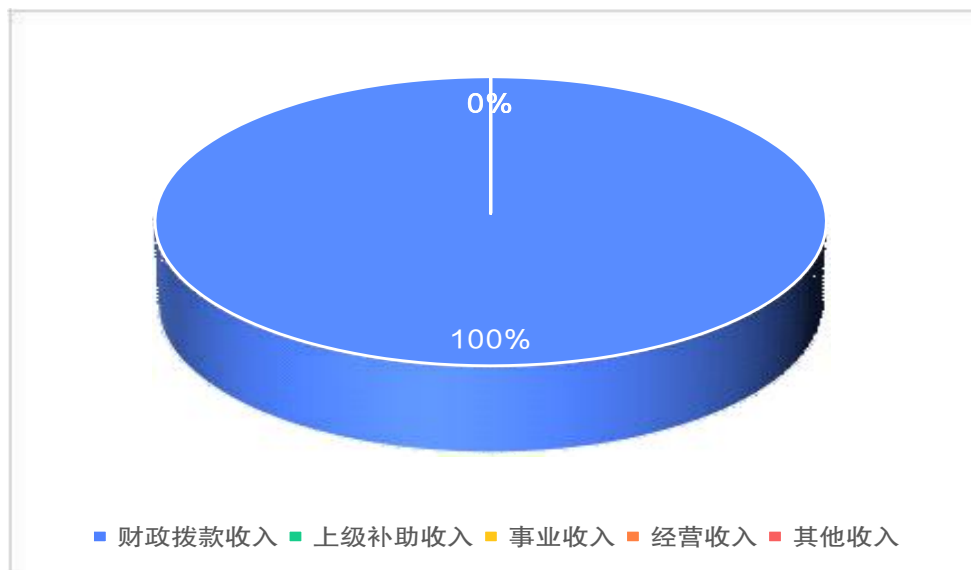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1,460.85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74.68 万元，增长 5.39%，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增加，职业年金做实。其中：基本支出 1,311.49 万元，占本年支出 89.78%；项目支出 149.36 万元，占本年支出 1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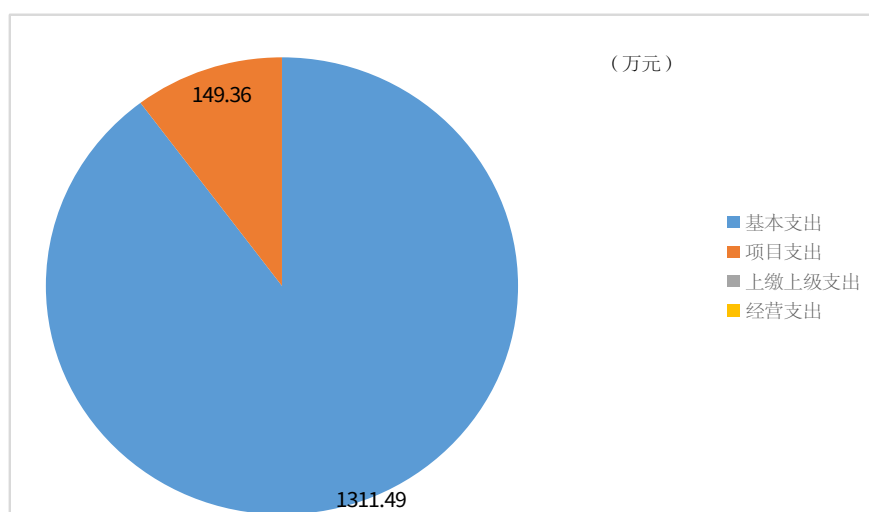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460.85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74.68 万元，增长 5.39%。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增加，职业年金做实。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60.85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74.68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增加，职业年金做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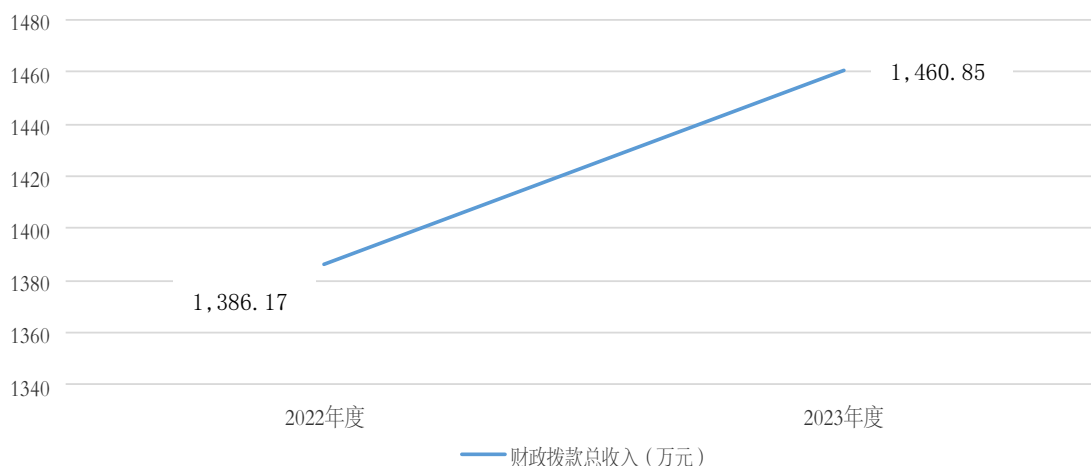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60.8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74.68万元，增长5.39%。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的养老保

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增加，职业年金做实。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60.8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154.97万元，占79.06%。主要是用于人员工资和项目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3.17万元，占9.12%。主要是用于在职人员的基本养老、职业年金支出和遗属补助。

3. 卫生健康支出51.82万元，占3.55%。主要是用于在职及离退休人员基本医疗缴费和公务员医疗补助。

4. 住房保障支出(类)120.89万元，占8.27%。主要是用于在职人员及离休人员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190.90万元，支出决算为1,154.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99%。其中：基本支出1,005.61万元，项目支出149.36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部门日常工作经费95.58万元，主要成效：保障区人大机关履职过程中正常事务运转的经费支出，包括绩效目标管理、机关党建、各专门（工作）委工作、人大宣传、培训、信访工作、档案化管理、结对共建正常事务运转的支出；区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经费4.98万元，主要成效：顺利召开了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人大监督经费20万元，主要成

效：保障履行监督职能所开展执法检查、专题调研等人大监督工作支出；人大代表经费28.8万元，主要成效：保障市区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开展的视察、调研等多种形式听取人民群众意见等代表工作支出。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190.90万元，支出决算为1,154.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99%，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多名在职人员退休。

2.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为142.66万元，支出决算为120.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4.74%，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公积金调减及多名在职人员退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为54.55万元，支出决算为133.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44.12%，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缴纳社保费和职业年金**做实**增加。

4. 医疗卫生支出。年初预算为66.40万元，支出决算为51.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8.04%，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311.4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252.5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58.9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及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情况，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0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2023年度本单位没有公务接待费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年度武汉市江岸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8.9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3.98万元，降低19.11%。主要原因是：办公设施设备购置经费减少，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年度武汉市江岸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6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6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6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63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武汉市江岸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共有车辆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武汉市江岸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4个，资金149.3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武汉市江岸区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严格落实年初部门预算安排，明确支出方向，保证资金用途，强化项目经费管理，严格经费审核，有力保障和推动区人大常委会及机关各项职能工作，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较好。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对1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1,460.85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本年度武汉市江岸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部门年度财政资金总额预算数为1,460.85万元，执行数为1,460.85万元，执行率为100%。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部门年初设定了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100%，各项指标得到了较好地落实，整体支出绩效情况总体较好。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在2023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4个一级项目。

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95.58万元，执行数为95.5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组织服务了10次常委会会议、14次主任会议。二是全年为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和各专门（工作）委员会日常运行及服务全区中心工作提供了经费保障。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保障了区人大工作的有序进行。

2. 代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8.80万元，执行数为28.8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加强代表履职服务，着力提升代表履职能力，举办2期代表培训班；依托辖区139个代表工作室，组织代表开展“进社区·听民声·解民困”代表接待活动，针对群众反映问题现场办公，让群众“心声”有“回声”。二是深化“代表三进·共同缔造”活动。将招商引资作为代表“三进”活动的“重头戏”，辖区各级人大代表直接参与招商235人次，提供招商信息线索102条，协助招引企业39家、项目17个。共组织开展代表“三进”活动267次，参与代表达1489人次，提出代表意见建议173条，推动解决了一批企业关心、群众关注的问题。我区代表“三进”活动两次在全市作交流发言。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促进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建言献策，丰富和深化代表“三进”活动实践，做实“人民议事厅”载体，推进一府两院依法办事，进一步加强全区民主建设。

3. 会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98万元，执行数为4.9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组织服务区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的会务工作。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服务保障了区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政府工作报告、计划报告、预算报告、审查计划草案、预算草案、选举等工作。

4. 监督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0万

元，执行数为2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全年共听取审议工作报告33个，开展执法检查4项，作出决议决定6件，推动区委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和法律法规有效实施。二是综合运用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专题询问、视察调研、满意度测评等方式，督办“突破性发展数字经济，助推江岸产业体系转型升级议案”，助力我区抢占数字经济新赛道。三是瞄准城建领域安全生产问题，执法检查组暗访重点部门和企业30多个，巡查建筑工地和施工现场100多个，排查问题170个（处），全国人大网以《紧盯安全“红线”筑牢安全“底线”——武汉市江岸区人大常委会开展城建领域安全生产检查纪实》为题作了推介；关注老旧小区改造，推动实施45个老旧小区改造，着力解决水、电、气、路、网等群众最关切的问题。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加大了对经济工作、发展社会事业、解决民生问题、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和稳定等各方面工作的监督，有效推进了“一府两院”依法行政，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各个方面健康发展。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高度重视绩效自评工作，充分认识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绩效评价体系的重要性，对绩效自评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改进方法，作为下年度预算设定绩效目标的重要依据。

第四部分 2023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提升“三会”服务保障质效

加强与“一府一委两院”等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精简会议文件，确保“三会”和重要活动顺利进行、富有成效。

二、服务常委会监督工作

围绕经济稳进提质开展监督、围绕助推法治江岸建设开展监督、围绕提升城市环境品质开展监督、围绕促进民生事业发展开展监督。

三、加强代表履职服务

着力提升代表履职能力，有声有色开展代表活动，高质高效督办代表建议，推动解决一批企业关心、群众关注的突出问题。

四、加强机关自身建设

大力宣传区人大工作，打造过硬干部队伍，持续推进各人大街道工委建设。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会议保障服务目标	会议保障服务目标	2023年度，召开了区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共召开常委会会议10、主任会议14次，同时，认真做好了江岸团市人大代表出席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的服务保障工作
2	服务常委会监督工作目标	服务常委会监督工作目标	围绕经济稳进提质开展监督。扎实开展“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监督，跟踪监督规划实施和指标完成情况，强化预决算全方位监督，增强预算管理刚性约束；强化国有资产持续性监督，强化政府债务常态化监督，促进扎实做好债券资金借、用、管、还各环节工作；开展各项执法检查，大力督办“突破性发展数字经济，助推江岸产业体系转型升级”议案，助力我区抢占数字经济新赛道，7月31日湖北人大网以《武汉市江岸区：督办大会议案，助力数字经济跑出“加速度”》为题作了报道推介。围绕助推法治江岸建设开展监督。依法监督区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区检察院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工作，以司法“含金量”护航发展高质量。听取审议“八五”普法中期工作情况，推进法治宣传教育走深走实。开展《武汉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武汉市养犬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开展执法检查，推动法律法规实施工作不断改进完善；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组织开展全区备案审查工作专题辅导培训，提高备案审查工作质效。围绕提升城市环境品质开展监督。开展城市更新专题询问，切实推动解决落实，达到以问促改的积极效果。集合生态环保领域的相关人大代表，围绕污染地块修复、机动车尾气减排等重点工作，开展深入调查研究、分析评估，督促政府做好生态修复、加强环境保护、推进绿色发展。听取审议园林绿化工作完成情况报告，因地制宜推进城区绿化。围绕促进民生事业发展开展监督。瞄准城建领域安全生产问题，执法检查组暗访重点部门和企业30多个，巡查建筑工地和施工现场100多个，排查问题170个（处），以监督“小切口”实现效果“大纵深”，6月30日全国人大网以《紧盯安全“红线”筑牢安全“底线”——武汉市江岸区人大常委会开展城建领域安全生产检查纪实》为题作了推介；调研视察全区食品安全工作，督促筑牢食品安全防线，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关注老旧小区改造，持续跟踪问效，推动实施45个老旧小区改造，着力解决水、电、气、路、网等群众最关切的问题。强化托育服务工作监督，助力我区普惠托育服务扩容提质，听取审议教育强区建设、体教融合工作情况报告，助力擦亮我区教育强区“金名片”。 。 听取审议教育强区建设、体教融合工作情况报告，助力擦亮我区教育强区“金名片”。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3	服务人大代表履职工作目标	服务人大代表履职工作目标	面向省市区三级人大代表，举办专题讲座4场，组织代表赴全国人大培训基地、厦门大学开展专题培训，通过“引进来”和“走出去”相结合、集中培训和分批轮训相结合的方式，实现新一届代表培训全覆盖，有力促进代表政治素养和履职能力“双提升”。依托辖区139个代表工作室，组织代表开展“进社区·听民声·解民困”代表接待活动，针对群众反映问题现场办公，让群众“心声”有“回声”。将代表履职情况量化为出席会议、视察调研、联系选民、提出意见建议等9大评价指标，由人大街道工委实时汇总记入代表履职档案，“进度条”式展示代表日常履职情况，组织辖区11名市人大代表向区人大常委会述职，有序安排52名区人大代表回选区述职，接受选民的询问和满意度测评，增强代表为民履职意识。深入推进“代表三进·共同缔造”活动，“人民议事厅”入选《湖北人大工作创新60例》。将招商引资作为代表“三进”活动的“重头戏”，全力推进代表招商、以商招商；代表积极投身招商引资工作，千方百计吸引企业和项目落地江岸，辖区各级人大代表直接参与招商235人次，提供招商信息线索102条，协助招引企业39家、项目17个。共组织开展代表“三进”活动267次，参与代表达1489人次，提出代表意见建议173条，推动解决了一批企业关心、群众关注的问题。区人大常委会将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整理成两篇参阅件呈报区委，区委主要领导高度重视，签批责任部门和单位抓好落实，切实将代表和选民的“真知灼见”转化为政府的“真抓实干”。我区代表“三进”活动两次在全市作交流发言。通过持续加大建议督办和成果转化力度，区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政府部门承办的199件建议已全部办结，一大批代表建议转化为促发展、惠民生、暖人心的务实举措。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4	加强机关自身建设 工作目标	加强机关自身建设 工作目标	大力宣传人大工作和代表履职成效，各级新闻媒体宣传报道江岸人大工作269篇次，其中中央和省、市级媒体宣传报道195篇次，武汉电视台《人大视窗》专题报道、《长江日报》专版宣传“人民议事厅”作法，取得了良好社会效果。 开展“亮初心比信念，亮本领比能力，亮质效比担当，亮形象比作风”的“四亮四比”活动，持续打造过硬队伍。开设“人大讲堂”，实行“一季一讲”，每季度邀请省市有关领导和专家作辅导报告，重点讲解党的创新理论知识，交流人大工作经验，帮助提升履职本领，参训的人大代表和人大干部达800余人次，取得较好效果；开设“共享课堂”，立足“按需开课”，让经验丰富者谈经验、业务扎实者讲业务，促进补齐能力短板，提升履职水平；开设“励志读书会”，落脚“悦读赋能”，搭建线上线下读书分享平台，定期举办品书交流活动，评选“读书之星”，激发干部读书积极性和主动性，实现“读书+履职”的深度融合、相互赋能。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刊物《楚天主人》、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刊物《人民意志》均刊文推介我区“四亮四比”活动。持续推进人大街道工委建设，组织各人大街道工委季度交流、半年考核、年终述职，将工作经验“亮一亮”、工作成绩“比一比”，形成争先创优的良好氛围。支持各人大街道工委结合实际，积极打造特色亮点，以基层“小单元”建设有效服务全域“大民主”。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其他项目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人大会议（项）反映各级人大常委会等专门会议的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人大监督（项）反映各级人大常委会开展监督工作的支出。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反映人大代表开展各类视察等方面的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缴费支出（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 的职业年金支出。

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其他医疗保障支出（项）

反映除医疗保障描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款）提租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用于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

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 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

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各单位其他专用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3年度武汉市江岸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基本支出总额		1, 311. 49		项目支出总额		149. 36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 执行率)	
		部门整体 支出总额	1, 460. 85	1, 460. 85	100%	20	
年度目标 1 (30分)		做好区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区人大常委会、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服务保障工作；听取和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和计划、预算执行情况；组织撰写调研报告 2 篇。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 标值 (A)	实际完 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	做好区人大各类会议会务保障工作次数		≥19	25	4
			会议听取和审议工作报告数量		15	26	4
			会议听取和审议计划、预算、决算和审 计工作报告数量		5	7	3
			撰写调研报告 2 篇		2	15	4
			开展执法检查数量		1	4	4
		产出时效	完成率		100%	100%	3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 标	依法履行人事任免职能		100%	100%	4
			履行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工作		5	6	4
年度目标 2 (25)		做好人大代表履职培训工作；加强与新闻媒体的协调，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区人大工作。					
年 指 度 标 绩 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 标值 (A)	实际完 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产出数量	开展人民议事厅活动、代表 “三进 “ 活动 次数		96	267次	6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率	100%	100%	6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组织培训代表 100 人次以上	100	490	6
			各类媒体宣传报道区人大工作稿件数量	120	269	7
年度目标 3 （ 25 分）		负责来信来访受理接待工作，加强对重点信访件的交办督办，来信来访接访率、重 点信访件办结率 95%、80%；督办大会议案、代表建议办复率 100%。				
年 度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 标值 （ A）	实际完 成值 （ B）	得分
	产出 指标	产出数量	来信来访接访率	95%	95%以 上	4
			完成重点信访件交办督办办结率	80%	95%以 上	4
			督办大会议案、代表建议件数完成率	100%	100%	4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率	100%	100%	4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督办议案、代表建议满意度	100%	100%	5
			重点信访件交办督办满意率	100%	100%	4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 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 （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 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 （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 ， 反向指标 （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 ，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 。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 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 。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二、2023年度代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项目名称		代表经费					
主管部门		办公室		项目实施单位		代工委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 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 率)
		年度财政 资金总额	28.80	28.80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服务代表人数		300	多于 2/3	20
		质量指标	服务代表质量		良好	达到预期指 标	15
		时效指标	活动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5
	效益 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民主法制建设		提升	达到预期指 标	10
		环境效益指标	改善投资环境和生 态环境		明显改善	达到预期指 标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代表建议办理		完成	达到预期指 标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 （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 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 （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 ， 反向指标 （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 分=权重*A/B） ，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 。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 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含 80%） 、80-50% （含 50%） 、50-0% 合理确定分值 。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三、2023 年度会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项目名称		会议经费					
主管部门		办公室		项目实施单位		办公室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区级专项 ☐ 3. 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 2. 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98	4.98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区级人民代表大会次数		≥ 1 次	1 次	5
		质量指标	会议保障及服务好评率		≥ 95%	≥ 97%	15
		时效指标	会议召开时间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15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5
	效益 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推动江岸经济发展		向好	达成预期指标	10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法治江岸建设		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加强人大依法监督，促进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促进民生改善和社会事业发展，推进法治江岸建设持续深入。		可持续	达成预期指标	10
总分	100 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四、2023 年度监督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项目名称		监督经费					
主管部门		办公室		项目实施单位		办公室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区级专项 ☐ 3. 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 2. 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0	20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专题询问会议次数		≥1次	1次	5
		质量指标	与会人员参与度		≥85%	≥95%	15
		时效指标	专题询问会议召开时间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15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5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监督社会热点、难点的问题进展		向好	达成预期指标	10
		环境效益指标	江岸经济建设软环境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江岸民主法治和经济建设软环境。		可持续	达成预期指标	10
	总分	100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五、2023 年度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项目名称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经费					
主管部门		办公室		项目实施单位		办公室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区级专项 ☐ 3. 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 2. 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来源总额	95.58	95.58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服务主任会议、常委会会议、人代会会议		≥19次	25次	10
		数量指标	保障各专门（工作）委员会及办公室正常运行		按年初工作安排	达成预期指标	10
		质量指标	保障及服务好评		≥95%	≥95%	10
		时效指标	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既定工作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区人大常委会及机关工作效率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10
		环境效益指标	江岸经济建设软环境		改善	达成预期指标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江岸民主法治和经济建设软环境。		可持续	达成预期指标	10
	总分	100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